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昱仁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簡字第251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130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昱仁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價值共計新臺幣捌萬元之生魚片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(一)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上訴權人得僅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、沒收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(三)查本件被告黃昱仁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、沒收部分為之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、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01 (四)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
02 載（詳附件）。

03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04 (一)其已與告訴人李能懷和解，並賠償部分。

05 (二)請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，且就已賠部分不予宣告沒收等
06 語。

07 三、撤銷原判決宣告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
09 原審判決後，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達成和
10 解，且迄本件宣判日止，已給付5萬元，有本院電話紀錄查
11 詢表、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43、61至65頁）。

12 (二)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容有未洽。原判決宣告刑及沒收之基礎
13 事實既均變更，自應由本院就各該部分，撤銷改判。

14 四、量刑說明：

15 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- 16 1.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
17 而交付財物，致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
- 18 2. 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
19 駛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，素行非佳；
- 20 3. 犯後坦承犯行，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
21 償部分款項，業如前述，態度尚可；
- 22 4. 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（本院卷第56
23 頁）一切情狀。

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25 儆。

26 (二)至被告請求量處有期徒刑2月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然衡酌被告
27 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，且僅就告訴人全部損失（13萬元）
28 之部分（11萬元）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迄判決時止，僅
29 賠付告訴人5萬元，仍有非微比例之款項，並未支付之犯後
30 態度等各情，認被告所陳刑度顯然過輕，不足為採，併此敘
31 明。

01 五、沒收部分：

02 (一)被告自告訴人獲取之13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而依前述，其
03 已賠償告訴人5萬元，此屬實際發還被害人部分，依刑法第3
04 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(二)至剩餘之犯罪所得8萬元（計算式：130,000-50,000=80,00
06 0），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規
07 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8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
10 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15 法官 陳薇芳

16 法官 粟威穆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廖佳玲